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8-CHUY-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小型消防站建设器材装备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率
1	工业无人机	云圣智能 S1 Pro	台	1	天津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13%
2	工业无人机可见光吊舱	云圣智能 MZ10	台	1	天津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16500	13%
3	工业无人机双光吊舱	云圣智能 MT10	台	1	天津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2000	13%
4	喊话器吊舱	云圣智能 SV10	台	1	天津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00	13%
5	全自动机场	云圣智能 S Lotus 3.0	台	1	天津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	525000	13%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圆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陆拾叁万伍仟圆整（￥635000，含税，税率 13%）**，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待完成全部项目的建设、交付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2）标的物签收单。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甲方收到全部资料并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支付方式：

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付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银行账号：0042004407010612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且最迟不得晚于【2026】年【6】月【30】日。

（三）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为甲方指定的苏州市姑苏区范围内的项目实施地点。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补缺、更换及赔偿。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不少于【1】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

五、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乙方作出的承诺、本合同附件报价清单载明的技术参数指标及有关行业规定。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五）乙方交货时需提供同一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后，需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所需资料，逾期提交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有权自行组织验收，乙方不配合验收的，甲方单方出具的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并书面提请甲方验收后，甲方有权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

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乙方整改次数超过 3 次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

（六）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随机进行抽样检测，如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相关承诺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不配合退换货或退换货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三）本合同项下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飞行数据、巡检数据、监测数据、应急处置数据等所有数据资产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使用、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数据，仅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售后服务义务确有必要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有限使用相关数据，且使用后应立即删除全部留存数据。

（四）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此引发任何投诉、索赔或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配套服务及相关技术资料享有合法权利，甲方有权永久无偿使用前述所有产品、服务及资料，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非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正常履约等乙方原因），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 5 日内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以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4、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5 日内结清。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后，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

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分包的，乙方仍需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十、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综合总价（元）
1	工业无人机	云圣智能 S1 Pro	1. 空载作业时间≥55min 2.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3. 最大上升速度≥5m/s 4. 最大巡检半径≥5km 5. 最大抗风等级≥7 级 6.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5km 7. 工作环境温度-35 ~ +65℃ 8.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6km（无干扰、无遮挡） 9. 悬停精度：无人机垂直悬停精度应符合下述要求： 优于±0. 1m（RTK 正常工作时），优于±0. 5m（GPS 正常工作时）； 无人机水平悬停精度应符合下述要求： 优于±0. 1m （RTK 正常工作时），优于±1. 5m（GPS 正常工作时） 10. 电池更换：具备自动更换电池功能 11. 吊舱更换：具备自动更换吊舱功能 12. 智能计算：应具备端侧 AI 功能 13. 通信传输链路：标配 4G/5G 公网通信与数图传链路同时工作，互为备份 14. 支持集群化作业，如多机同步、蛙跳、对飞等	1	台	70000	70000
2	工业无人机可见光吊舱	云圣智能 MZ10	1. 数字变焦≥30 倍 2. 光学传感器尺寸≥1 英寸 3. 图像分辨率≥2000 万像素 4. 云台角度抖动量≤±0. 01° 5.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30° ，水平-180° 至+180°	1	台	16500	16500
3	工业无人机双光吊舱	云圣智能 MT10	1. 可见光相机最大图像分辨率≥4800 万像素 2. 可见光相机录像分辨率≥1920×1080@25fps 3. 可见光相机数字变焦≥30 倍 4. 热成像相机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微测辐射热计 5. 热成像相机成像像素≥640x480 6. 热成像相机数字变焦≥30 倍 7. 测温范围：-20 ~ +150℃ 8. 热成像相机像间距≥12μm 9. 测温精度优于±2℃或±2%量程 10. 热灵敏度：优于 50mK@f/1，30° ，50Hz 11. 云台角度抖动量≤±0. 01° 12.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30° ，水平-180° 至+180°	1	台	22000	22000
4	喊话器吊舱	云圣智能 SV10	1. 输出音量：≥100dB@1m；传声距离：≥120m 2. 接口：类型应为 Type-C 3. 最大码流：≥16kbps 4. 喊话模式：支持实时喊话、音频广播、声卡广播等	1	台	1500	1500

5	全自动机场	云圣智能 S Lotus 3.0	1. 防护等级≥IP54 2. UPS 供电时间≥6h 3. 全自动机场待机功率≤100w 4. 工作温度：-35 ~ +65℃；内部环境测控系统应具备温湿度监控功能 5. 电池更换：具备自动更换电池功能 6. 吊舱更换：具备自动更换吊舱功能 7. 无人机动力电池最大存储数量≥4 组 8. 无人机吊舱最大存储数量≥2 组 9. 通讯系统：通讯传输链路应具备 4G/5G 全频段及微波图传通讯 10. 通信与监控系统应支持机场内、外部视频监控，远程端能够实时查看，监控数量应不少于 2 套 11. 定位方式应至少兼容 GPS、北斗，GLONASS、GALILEO 定位，同时具备网络基站与自建基站能力 12. 气象监测支持包含风速、环境温湿度、降雨参数监测 13. 紧急备降：降落回收系统应具备紧急备降功能，无人机降落失败时，自动降落在围栏区域内预设的备降点并具备复降功能，紧急备降功能误差应≤1.5m	1	台	525000	525000
合计							635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